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 修正總說明

近年推廣環保與節能政策,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照明光源市場持續成長,可能逐漸取代傳統照明光源,且外觀與傳統照明光源相似,民眾難以分辯且不易清除,故有回收之必要性。發光二極體照明光源不含汞,然其內部存有危害環境及人體之電路基板等電子元件,亦含有玻璃、鋁、塑膠等材質,廢棄後若未妥善清除處理恐危害環境,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將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之發光二極體照明光源公告列為責任物,其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責任,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公告對照表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9 11 11 11	到流化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法源依據未 修正。 一、配合現 _ 行法制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作業,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 型電池,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 次(rechargeable)電池,若以形狀區分 ,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 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 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配字 器 修 考 二 、 光 一 、 光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 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 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光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 <u>。</u> 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分。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升,未來廢棄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u>。</u>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量將, 里 其內	
								易清除、處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三、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理及長
	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 (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 (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期不易
	,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	**	一、初 品 初 八		,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腐化之
)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	一、百万百初貝成刀。	初加之于未及城博)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	一、百角百物貝成刀。	初的一手未及城構	
	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成分,
	二、電冰箱:使用交流電,容量八百公				四、電冰箱:使用交流電,容量八百公			爰增歹
	升以下,以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及冷				升以下,以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及冷			照明光
	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冰桶				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冰桶			源。
	o			電子電器	0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				六、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			義 ,爿
電子電器	上十五公斤以下者。				上十五公斤以下者。			直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				七、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			型、理
	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				八〇〇〇仟卡/小時(kcal/h)或九三〇〇			-
	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 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				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 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			管型、
	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				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			安定器
	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內藏云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				八、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			
	、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				、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			型及緊
	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				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			密型之
	任一輸出功率一 <u>百二十</u> 五瓦(W)以				任一輸出功率一二五瓦(W)以下交			發光二
	下交流電動馬達者。				流電動馬達者。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及平	一、不易清除、處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	一、不易清除、處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	極體則
	板電腦等,螢幕對角線尺寸七吋以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腦等,螢幕對角線尺寸七吋以上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明光》
	上者。	分。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者。	分。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納為原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				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			由
	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造、輔
	•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			入業者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			資訊物品	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資訊物品	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			
X 214174 22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			X 2.14 174 22-	供應電源之裝置。			收、清
	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除、處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				0			理之物
	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				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			品。
	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				置。			
	装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				最大列印尺寸A三以下,噴墨、			
	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				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			

照明光源	、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可能腦,我具持不免,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地質、質量、質量、大流、分以上)、高強度、對性質、對性質、對性質、對性質、對性質、對性質、對性質、對性質、對性質、對性質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 ,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指具特殊自動售票機、對應工業、自動電時人工,與大學人會,與大學人會,與大學人會,與大學人。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緊管日光燈、、發管、上)、直管日光燈泡、經濟、與人時,與人主人。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緊管日光燈光、以時,以一人。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緊管日光燈光、發管、上)、直管出光燈泡、經濟、與人時,以上,以一人。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	
平板容器	一、平板容器係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 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 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 、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二、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 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 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 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 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 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者:製造。 物品之事業者機構。 二、物品輸入事業及機構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容事業 材製造、輸入之事業 及機構。	平板容器	、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二、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 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 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 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然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學學之原料製版 大物製造工板之事業 及機構。 一、物品製造業者主製造。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一、物品和數學業者機構 物品的品數學業者機構 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 <u>。</u> 但 不包括平板容器。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一、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一、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免洗餐具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